

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績效管理與獎勵要點
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文(六)字第 1030107821B 號令「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目的為提升華語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營運績效、提供外籍人士精良之華語學習服務以建立本中心優質品牌。
- 二、本要點依學習、教學及行政三項條列績效管理作業規範。
- 三、學習績效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為提升課程品質，採取品管機制如下：
 1. 建置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，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輔導。
 2. 組成課程及教材研發小組，訂定課程目標及開發教材。
 3. 提供多元選修課程，以因應學生不同之學習需求。
 4. 舉辦主題式講座或移地學習課程及華語文競賽項目。
 5. 提供課後諮詢時間及配置華語小老師，加強學生課業輔導。
 6. 每期期末進行常規班學生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 - (二) 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，實施作法如下：
 1. 公告與文宣均提供中、英文版本，建構多國語版網頁，提供學生課程學習、課外活動與生活支援等資訊查詢。
 2. 布置華語交談區(Chinese Corner)以增加同儕交流機會。
 3. 培訓本國籍志工協助學生融入學習與生活。
 4.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，並提供英語心理諮商輔導服務。
 - (三)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並鼓勵其持續精進華語學習，訂定本中心獎學金辦法如下：
 1. 依常規班開課時程，分別於春、夏、秋、冬四期各辦理 1 次獎學金發放作業。
 2. 本獎學金計有「華語成績最優獎」與「勤學獎」二類。
 3. 每期獎助「華語成績最優獎」7 名，「勤學獎」3 名。全年共計獎助 40 名。

(三) 為有效提升本中心招生績效，建置招生績效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校內外單位或機構，凡引介學生至本中心註冊並就讀華語常規團體班者，將發放獎勵金予引介單位或機構。每位學生之引介獎勵金發放以一次為限，並以不高於學生當期繳納學費之5%為原則。
2. 校內外單位或機構，凡引介短期遊學團至本中心研習華語，將發放獎勵金予引介單位或機構。獎勵金經評估收支後經校內相關程序核定，以不高於每團繳納學費之10%為原則。

(四) 為發揮本中心經營效益，行政作業須有效運用學校整體資源，並結合產學合作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